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29号

重庆美心春风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美心春风智能门项目(项目代码:2202-500113-04-05-58806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A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8558m²,分两期建设实施。一期主要建设1#楼、2#楼、4#楼及配套建构筑设施,其中2#楼作为生产厂房布置覆膜钢板生产线、喷塑钢板生产线、防火芯板生产线、钢质门生产线和钢木质防火门生产线等,1#楼为检验检测中心楼,4#楼为智能立体仓库。二期主要建设3#楼、5#楼及配套建构筑设施,其中3#楼作为生产厂房布置商用门生产线、汽车冲压件生产线、车库门生产线、免漆木门生产线、油漆木门生产线、板式家具生产线等,5#楼为综合楼。拟建项目一期建成实施后,年产钢质门312万樘、钢木质防火门60万樘;拟建项目二期建成实施后,新增生产钢质门(商用门)12万樘/年、车库门9万平方米/年、免漆木门60万套/年、油漆木门15万套/年、汽车零部件8640吨/年、板式家具21万平方米/年。总投资320000万元,

环保投资 1606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覆膜线钢板清洗废水和油漆木门生产线水帘柜废水应分别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再与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的洗车废水、食堂餐饮废水以及其他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总磷达界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由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期和二期的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木工粉尘、焊接烟尘、钢板烘干废气、涂覆废气、烘烤废气、喷塑烘烤废气、发泡胶废气等未完全罗列的各类废气，均应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再分别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3#楼厂房外扩100米，包络范围为东厂界外54m、南厂界外72m，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此类环境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生产设备应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

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西南侧居民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废料、废塑粉、废转印纸、废保护膜、废离型纸、废木料木屑、废封边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油性漆渣、油磨灰、废胶粘剂、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沾染毒性危险物的废包装物及容器、废机油、柴油罐清罐废物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集中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性漆渣、UV漆砂光灰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覆膜钢板生产线清洗、磷化工序槽体架空设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黑白料储罐区、柴油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化工仓库、生产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黑白料储罐区、柴油储罐区、导热油储罐区设置围堰;化工仓库、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收集沟及集液坑;厂区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不低于200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